

# 全国主要畜种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培训班举办

近日,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办全国主要畜种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现场演示活动暨培训班。培训班邀请了农业农村部畜牧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专家指导组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专家解读主要畜种全程机械化发展形势,分别就《2023年1-7月主要畜禽生产形势分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解读》《生猪养殖机械化发展形势报告》《肉(蛋)鸡养殖全程机械化发展形势报告》《牛

(羊)养殖全程机械化发展形势报告》《内蒙古草原畜牧业机械化形势分析》作专题讲座。

玉米青贮即将进入大规模收获期,为有效应对雨涝灾害对玉米青贮机械化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培训班发布《雨涝灾害下玉米青贮机械化作业技术指引》,从技术路线、收获方式和机具选择、机具调试改装、收获作业、青贮作业等方面对机械化收获青贮作出指引,行业龙头企业成立了玉米青贮应急作业服务队。

培训期间组织观摩国产典型牧草生产装备作业现场演示和国际先进大型方草捆打捆机以及移动式颗粒联合收获机作业现场演示,参观呼和浩特市三家龙头农机装备生产企业现场。专家重点围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畜牧养殖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强弱项、防灾减灾技术指引等开展交流研讨。

培训班要求,下一步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的重点工作要围绕主要畜种、重点环节提升养

殖机械化总体水平,加快补齐养殖全程机械化短板;要突出试验鉴定技术保障,为补贴政策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大智慧养殖装备技术研发推广力度,鼓励养殖企业进行物联化、智能化设施与装备升级改造,发挥好养殖机械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要提高重点环节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养殖机械装备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畜牧机械装备经营和服务组织。(崔建玲)

9月19日,当涂县螃蟹首届开捕节在“中国河蟹产业第一镇”当涂县塘南镇举行。该县26万亩、预计1.7万吨螃蟹正式进入捕捞期,优质的“当涂螃蟹”将销往全国各地。近年来,该县大力发展河蟹生态养殖,在小螃蟹上做出了大文章,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通讯员 王文生 摄



## 猪场消毒 如何选药

选择消毒药物时,首先考虑猪场的常见疫病种类、流行情况及消毒对象、消毒设备、猪场条件等,应选择适合自身实际情况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消毒药物。其次充分考虑本地区疫病流行情况和疫病的发展趋势,选择储备和使用两种和两种以上不同性质消毒药物。三是定期开展消毒

药物消毒效果检测,依据实际消毒效果选择较为理想的消毒药物。

选择消毒药品时,要选效力强、效果广泛、生效快且持久、不易受有机物及盐类影响的药品。特别是在疫病发生期间,更应精心选择和使用消毒剂,特别是对病毒性传染病,更要选用品质有保障的产品。使

用前应充分了解消毒剂的特性,提前做好消毒计划,结合季节、天气、充分考虑适用对象、场合。

实践证明,消毒液温度每升高10摄氏度,消毒效果可增加2~3倍,但碘福乐、次氯酸钠等消毒力在20摄氏度左右最高,超过则有效成分会耗损。(综合)

今年以来,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促进建档立卡人口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特色种养补助项目。根据《<霍邱县2023年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该镇鼓励具有劳动能力、种养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施并申报产业养殖项目补助,增加其家庭收入。截止目前,石店镇有1327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完成申报,涉及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以及种植等4个方面,申报奖补金额132.7万元。

严格落实公益岗位开发。开发村级保洁员、护路员、秸秆禁烧宣传员、光伏电站管护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中录用。确保“无法离乡、无业可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有岗可上、有业可从”。目前,全镇开发公益性岗位184个,全部由建档立卡人口担任。

严格落实交通补贴政策。2023年,霍邱县交通补贴申报范围扩大,条件由原来的省外务工扩大到县外务工,石店镇通过对务工交通补贴的宣传、排查,积极动员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人口申报,以获得补贴、增加收入。目前,县外务工交通补贴申报工作正在进行,石店镇预计有800人符合补贴条件。

下一步,石店镇将利用各类到村到户项目,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提供更多的增收机会,促进乡村产业取得新成效。

(李星星 全媒体记者 付梦林)

霍邱县石店镇

严格落实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 全面规范生猪屠宰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就《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答记者问

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布《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这是我国畜禽屠宰领域首部质量管理规范。日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就《规范》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范》出台的背景。

答:我国是猪肉生产消费大国。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多措并举推进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和转型升级,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但是,屠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设施设备水平低、屠宰行为不规范、过程管控不严格等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给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带来风险隐患。为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活动,2021年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重点强化质量管理要求,特别新增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为贯彻落实条例,切实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我们多次开展实地调研、专题研讨、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和社会意见,并赴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实地验证,反复研究修改,确保《规范》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问:《规范》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范》是我国畜禽屠宰领域的首部质量管理规范,主要目的是为生猪屠宰质量管理提供基本准则和要求。《规范》制定的总体思路,可以概括为“三个突出”:一是突出全过程管理,强化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管理,筑牢质量安全防线;二是突出责任落实,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真正压实相关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突出水平提升,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功能布局、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操作管理等要求,促进解决生猪屠宰厂(场)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加快行业转型升级。

问:《规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规范》包括总则、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宰前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检验检疫、产品出厂管理、追溯与召回、委托管理、质量监督与记录管理以及附则,共十一章八十条。一是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价、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储存、产品出厂(场)记录、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屠宰信息报送、屠宰设备管理等制度。二是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和人员要求。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全

面负责本厂(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设立质量管理部门,确定质量安全负责人,明确其岗位职责和能力要求,并对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置数量、技能、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三是明确厂房和设施设备要求。规定了环境、布局等要求,细化了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检验室等基本功能区以及屠宰、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要求。明确规定不得使用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四是明确屠宰管理操作要求。宰前管理方面,主要规范了生猪供应商评价、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分圈管理、待宰巡查、清洗消毒等活动。屠宰过程管理方面,主要规范了屠宰工艺、岗位操作、卫生控制、设备管理、化学品管理、安全生产、疫情排查报告和应急管理等活动。检验检疫方面,主要规范了检疫申报、协助检疫、宰前检验、宰后检验、实验室检验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活动。五是明确配套管理要求。包括产品出厂管理、追溯与召回、委托管理、质量监督与记录管理等内容。

问:《规范》什么时候实施?对于不遵守《规范》的行为,相关法规有何规定?

答:《规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新开办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遵守并达

到《规范》各项要求。同时为稳步推进《规范》的实施,对《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了过渡期,要求其应当自规范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达到《规范》要求。过渡期内,生猪屠宰厂(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全方位对照检查、改进提升。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规范》的,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等行政处罚。

问:《规范》在贯彻实施上有哪些安排?

答:《规范》执行情况直接关乎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质量,关乎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确保《规范》实施成效,我们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培训指导服务,主动答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相关方面对于《规范》认识到位、理解到位、执行到位。二是完善配套规定。加快制定《规范》的监督检查标准,做到全国监督检查标准和尺度统一,做到全国一盘棋。三是加强指导服务。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对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有效促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据《农民日报》)